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13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家維

何國揚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3480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家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何國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至第6行「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且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

01 結構性組織」更正為「其他真實姓名不詳成員等3人以上組
02 成之」。

03 (二)犯罪事實欄二第2行「行使偽造私文書、」以下補充「行使
04 偽造特種文書、」。

05 (三)犯罪事實欄二(一)第7行「前往上址，」以下補充「出示如本
06 判決附表編號2所示偽造之工作證，」、末行「掩飾、」刪
07 除、「之來源、去向」更正為「許家維並因此獲得2萬5千元
08 之報酬」。

09 (四)犯罪事實欄二(二)第14行「湯淑梅，」以下補充「出示如本判
10 決附表編號5所示偽造之工作證，」、第18行「新盛投資股
11 份有限公司」以下補充「，何國揚並因此獲得2千元之報
12 酬」。

13 (五)證據清單編號1、2證據名稱欄「供述」均更正為「自白」。

14 (六)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許家維、何國揚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
15 中之自白」、「告訴人湯淑梅於本院審理時之陳述」。

16 二、論罪科刑：

17 (一)按刑法第212條所定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
18 類之證書、介紹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
19 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
20 言，此等文書，性質上有屬於公文書者，有屬於私文書者，
21 其所以別為一類者，無非以其或與謀生有關，或為一時之方
22 便，於公共信用之影響較輕，故處刑亦輕，乃關於公文書與
23 私文書之特別規定；又在職證明書，係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
24 之證書，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
25 眾或他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最高
26 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910號、91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刑事判
27 決要旨參照）。如本判決附表編號2、5所示之工作證，由形
28 式上觀之，可表明係由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所製發，用以
29 證明被告許家維、何國揚在該公司任職服務之意，屬前述規
30 定之特種文書。

31 (二)核被告許家維、何國揚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1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
02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
03 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起訴
04 書漏未論及被告2人前揭所為亦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
05 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名，惟此部分事實業據被告2人於本
06 院準備程序中供明無誤（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3頁），且
07 與起訴之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犯行間，為想像
08 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並經公訴檢
09 察官當庭補充法條如上（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無
10 礙被告2人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得依法併予審究。

11 (三)被告2人及所屬詐欺集團中不詳成員偽造印文、署名、印章
12 之行為，均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偽造特種文書及私
13 文書後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
14 吸收，均不另論罪。

15 (四)被告許家維與Telegram暱稱「邁巴赫」、「藍寶堅尼」、
16 「奧迪RS6」、「保時捷GT3」；被告何國揚與LINE暱稱
17 「墨」及渠等所屬詐騙集團之其他成員間，就渠等上開犯
18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19 (五)被告2人前揭犯行，各係基於同一犯罪決意而為，各行為間
20 有所重疊，均應評價為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
21 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2 取財罪處斷。

23 (六)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
24 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5 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6 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27 刑。」修正後同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
28 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
29 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
30 刑。」是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31 例增加減刑之要件，明顯不利於被告，應以行為時法較為有

01 利。經查，本件被告2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均自白詐欺犯行
02 不諱，惟犯罪所得既未自動繳交，當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
03 防制條例第47條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04 (七)另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05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06 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07 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08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2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
09 自白洗錢犯行，然皆未繳交犯罪所得，自無從於量刑時併予
10 斟酌上開規定減輕其刑之事由。

11 (八)爰審酌被告2人正值壯年，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僅因
12 貪圖不法利益加入詐欺集團，被告許家維擔任面交車手工
13 作、被告何國揚擔任出金手工作，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助
14 長詐騙歪風，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交易秩序，所為應值非
15 難，兼衡被告2人同時期另犯相類案件經法院判決在案之前
16 科紀錄、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犯罪之程度與分工
17 情節、被害人數1人及遭詐騙之金額甚鉅、被告2人分別取得
18 之利益、於偵、審程序中固均坦認犯行，惟均未與告訴人達
19 成和解或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及被告2人現在監執行、被
20 告許家維於本院審理中陳稱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
21 事服務業，無人需其扶養照顧；被告何國揚於本院審理中陳
22 稱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人力派遣工作、無人需
23 其扶養照顧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另衡酌告訴
24 人湯淑梅於本院審理時之陳述，及檢察官對科刑範圍之意
25 見，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6 三、沒收：

27 (一)次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28 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
29 定有明文。經查，未扣案如本判決附表編號1、4所示之物，
30 分屬被告2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詐欺犯罪，供渠等犯罪所
31 用之物，此據被告2人分別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

01 供明在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前開規定於其2
02 人各該主文項下，分別宣告沒收。而如本判決附表編號1、4
03 所示偽造之私文書既已全紙沒收，自無庸就其上如本判決附
04 表編號1、4所示偽造之印文、署名予以沒收。至被告2人供
05 犯罪所用如本判決附表編號2、5所示之工作證，未據扣案，
06 復無證據證明仍存在，審酌該偽造之工作證僅屬事先以電腦
07 製作、列印，取得容易、替代性高，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08 縱宣告沒收所能達到預防及遏止犯罪之目的甚微，爰依刑法
09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又未扣
10 案如本判決附表編號3所示之「陳少廷」印章1顆，固亦屬犯
11 刑法第339條之4之詐欺犯罪，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
12 罪行為人與否，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惟上開印章因未據
13 扣案，且業經被告許家維交回給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此據被
14 告許家維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陳明在卷（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
15 第3頁），卷內亦無事證可證該等物品現仍存在，爰不予宣
16 告沒收。

17 (二)再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
18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9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二
20 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倘個別成員
21 並無犯罪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
22 分權時，同無「利得」可資剝奪，特別在集團性或重大經
23 濟、貪污犯罪，不法利得龐大，一概採取絕對連帶沒收或追
24 徵，對未受利得之共同正犯顯失公平。所謂各人「所分
25 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
26 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合理之依據
27 以認定之。查被告許家維、被告何國揚參與本件犯行，分別
28 獲得新臺幣（下同）2萬5千元、2千元之報酬，各為其2人之
29 犯罪所得，此據被告許家維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被告何國揚
30 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供承明確（見偵查卷第72頁背面、
31 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至第3頁），該等犯罪所得並未扣

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被害人，為避免被告2人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是以上開犯罪所得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併予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末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而其立法理由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自以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為限，始應予以沒收。查被告2人除前開分得之報酬外，業將詐欺款項全數轉交上手，而未查獲洗錢之財物，是均無從依上揭規定宣告沒收，併此指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藍巧玲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至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4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1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22 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表：

25

編號	物品名稱	備註
1	113年12月4日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憑證1紙（上有偽造之「陳少廷」 署名、印文、「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	偵查卷第35頁背面

01

	司」印文、「嚴陳莉蓮」印文、「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印文各1枚)	
2	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少廷」工作證1張	
3	偽造之「陳少廷」印章1顆	
4	114年1月14日現金收據憑證1紙(上有偽造之「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嚴陳莉蓮」印文、「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印文各1枚)	偵查卷第34頁背面
5	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何國揚」工作證1張	

02

附件：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4年度偵字第23480號

05

被 告 許家維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何國揚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許家維、何國揚分別於民國113年11月間某日、12月間某

17

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邁巴

18

赫」、「藍寶堅尼」、「奧迪RS6」、「保時捷GT3」、通訊

19

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墨」及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且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許家維所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嫌部分，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5335號案件提起公訴；何國揚所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嫌部分，前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2050號提起公訴，均非本案起訴範圍），許家維擔任面交取款之「車手」，約定可獲得每次取款金額1%之報酬；何國揚則以每次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代價，擔任本案詐欺集團出金手，負責「出金」取信被害人之人。

二、許家維、何國揚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緣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已先在社群網站Facebook投放不實投資廣告，適湯淑梅於113年10月某日，觀覽上開廣告後與詐欺集團LINE暱稱「新盛投資官方營業員」聯繫，「新盛投資官方營業員」遂向湯淑梅佯稱：可至「新盛」APP註冊會員，參與操作股票獲利等語，致湯淑梅陷於錯誤，而分別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約定如下：

(一)約定於113年12月4日19時許，在新北市中和區新生街（地址詳卷）湯淑梅住處前，面交現金250萬元。嗣許家維再依「邁巴赫」指示，前往不詳地點，自行列印其上蓋有偽造之「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嚴陳莉蓮」印文各1枚之存款憑證1紙，再於上開「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之經辦人欄位偽簽「陳少廷」署押、蓋用「陳少廷」印文各1枚後，於上揭約定時間、前往上址，假冒為「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人員，向湯淑梅收取250萬元後，將上開偽造之「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紙交付予湯淑梅收受而行使之。許家維收款後，再依「邁巴赫」指示，在收款附近之公廁內，交予指定之人以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足生損害於湯淑梅、陳少廷及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

(二)嗣湯淑梅陸續面交、匯款至本案詐欺集團指定帳戶，金額共約670萬元（非許家維取款部分，非本案起訴範圍）。本案詐欺集團於取得湯淑梅面交及匯款之款項後，為製造出金獲利之假象藉此取信湯淑梅，向湯淑梅佯稱：可以取得出金投資獲利等語，致湯淑梅陷於錯誤，誤認此為倘續交付款項亦可取得獲利之出金，而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約定於114年1月14日14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00號全家便利商店中和新生店前，取得假獲利出金款項。嗣何國揚再依「墨」指示，於114年1月14日14時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拿取現金100萬元，並前往不詳地點，自行列印其上蓋有偽造之「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嚴陳莉蓮」印文各1枚之現金收據憑證1紙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於上揭約定時間、前往前往址，雙方碰面後，何國揚在上開自小客車內將現金100萬元交付予湯淑梅，並將上開偽造之「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據憑證1紙交付予湯淑梅收受而行使之，用以表示湯淑梅收受「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所交付之投資獲利出金100萬元之意，足生損害於湯淑梅及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湯淑梅取得上開出金款後，再誤信上開投資為真，陸續依指示匯款52萬5,786元至指定金融帳戶，嗣因無法出金，發覺有異報警，始悉上情。

二、案經湯淑梅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許家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許家維坦承有依「邁巴赫」指示，於113年12月4日19時許，至湯淑梅住處前，向告訴人湯淑梅收取現金250萬元，同時交付以偽造之「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辦人「陳少廷」之存款憑證予告訴人之事實。

2	被告何國揚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何國揚坦承有依「墨」指示，於114年1月14日某時許，拿取現金100萬元後，至指定地點，將現金100萬元及偽造之「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據憑證交予告訴人之事實。
3	證人告訴人湯淑梅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而分別於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時間、地點，交付現金250萬元予被告許家維，另自被告何國揚收取現金100萬元之事實。
4	1.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1份、告訴人提供之「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翻拍照片4張、「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據憑證翻拍照片1張、商業操作合約書翻拍照片1張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2份	1.證明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分別約定，於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時間、地點，交付現金250萬元予被告許家維，另自被告何國揚處收取現金100萬元之事實。 2.證明被告許家維收款後，將偽造之「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辦人「陳少廷」之存款憑證交予告訴人；被告何國揚交付100萬元予告訴人後，並將偽造之「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據憑證交予告訴人之事實。
5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7月14日刑紋字第1146090063號鑑定書1份	證明告訴人提供之「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據憑證上，採得「送鑑編號6-1」之指紋與被告何國揚指紋相符之事實。
6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	證明被告許家維即為犯罪事實欄

01

局114年9月24日新北警中刑字第1145327132號函暨檢附被告許家維另案遭現行犯當場查獲使用之「陳少廷」識別證以面交取款及全身照片2張	□(一)所載時間、地點，向告訴人取款，並交付「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辦人「陳少廷」之存款憑證交予告訴人之人之事實。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二、核被告許家維、何國揚所為，均係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許家維、「邁巴赫」、「藍寶堅尼」、「奧迪RS6」、「保時捷GT3」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被告何國揚、「墨」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偽造印文之行為，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且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許家維、何國揚、「邁巴赫」、「藍寶堅尼」、「奧迪RS6」、「保時捷GT3」、「墨」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2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屬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5

16

17

18

19

20

三、請審酌被告2人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與詐騙集團成員共同遂行詐騙行為，且透過詐騙集團成員間之組織化及分層分工，使上開詐術更容易遂行，且詐欺所得之財物流向難以查緝，手段可議，所為實不足取，而應予非難，以及其於偵查中坦承犯行、配合檢警調查等情，量處有期徒刑2年6月以上之刑度，以資儆懲。

21

四、沒收部分：

22

23

24

25

26

(一)經查，未扣案偽造之「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據憑證各1紙，雖為被告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然已由被告交付予告訴人而行使之，請毋庸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沒收。至於本案偽造「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上之「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

01 司」、「嚴陳莉蓮」印文各1枚、「陳少廷」署押、蓋用
02 「陳少廷」印文各1枚，及「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
03 收據憑證上之「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嚴陳莉蓮」印
04 文各1枚均屬偽造印文、署押，不問屬於被告與否，請均依
05 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之。

06 (二)犯罪所得部分：

07 未扣案被告2人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08 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
09 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14 檢 察 官 藍巧玲